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赣社联发〔2022〕25号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社联 关于举办 2022 年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设区市（企业）社联，各高校、省属社科学
术社团、省社科普及基地，省社科普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筹）
及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和《2022 年全省社科普
及工作要点》安排，省委宣传部、省社联定于 9 月中旬开展 2022

年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迎接党的二十大，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势政策、“四史”、红色文化、江右文化、人文社科知识以及干部群众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等宣传普及，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人文精神教育，唱响主旋律、振奋精气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思想保证。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1. 活动主题：喜迎党的二十大 感恩奋进新征程
2. 活动时间：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五）

三、组织形式

1. “社科普及周”全省同一主题，采用省、市、县三级联动、同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注重发挥特色优势，集中一周时间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社科普及活动，努力营

造社科普及宣传的浓厚氛围。

2. “社科普及周”主场启动仪式由省委宣传部、省社联主办，萍乡市委宣传部、萍乡市社联承办，各市社联可派员参加主场启动仪式。各设区市启动仪式具体时间请于9月6日（星期二）前报省社联科普处。

四、活动内容

1.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融入其中。各地各单位要立足基层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丰富宣讲主体，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设区市、县（市、区）社联结合理论宣讲基层行，在“社科普及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宣传宣讲活动，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2. 聚焦喜迎党的二十大，大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紧贴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适应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的特点，采用多种形式手段，充分宣传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的生动实践，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把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

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分专题、分区域、分场合，组织社科专家、理论工作者把政策理论送到群众身边，打通引领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3. 聚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结合纪念“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三个95周年和安源路矿工人运动胜利100周年，持续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宣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等。各地、各红色社科普及基地要用好红色资源，讲好江西红色故事，组织红色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讲堂讲师、红军后代、英模人物深入开展红色宣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社科普及“六进”活动，通过各种内容丰富的形式，推动红色基因传承走深走实。

4. 聚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民人文素质，大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各地各单位要运用本地本单位资源优势，结合基层群众的生活方式和实际需要，积极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用好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居民聚集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弘扬主流价值、传播优秀文化、倡导文明新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广泛动员和激励人民群众积极投身“六个江西”建设，凝聚起奋力开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5.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基本知识、人文社科知识、文明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等社会科学知识宣传普及，通过展览展示、系列讲座、咨询服务、文艺演出、公益帮扶等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的普及活动。

6. 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宣传普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有奖问答、书籍赠阅、展览解说等宣传方式，推动《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宣介普及。

五、活动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绿色、简约、高质、志愿”的原则，紧扣活动主题要求，精准对接基层需求，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大对“社科普及周”的宣传报道力度，扩大“社科普及周”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努力营造“社科普及周”浓厚氛围。

2. 各设区市社联要积极组织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学者、基层宣讲员、志愿者服务队伍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深入校园、机关、企业、社区（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军（警）营等，大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普及活动。

3. 各高校、省属社科学术社团应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以开展学术讲座为主，彰显学术魅力、展现学人风采，促进学术创新。省社科普及基地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各种主题鲜明、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发挥科学知识普及、公共文化

服务和社会公众教育的功能。

4.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协调组织本单位本系统重点做好同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普及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把各项活动政治关、内容关、导向关。各地各单位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要严格落实报批报备等制度,确保各项活动意识形态安全。

6.各地各单位开展“社科普及周”活动,需在显著位置标印“江西社会科学普及”LOGO标识。

7.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在“社科普及周”活动中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六、相关安排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经费管理与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省社联对各设区市社联组织举办“社科普及周”活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社科普及周”期间开展活动的高校、企业社联、省社科学术社团、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各地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等7个设区市每市开展活动不少于60场次,其中“活动内容”第1、2、3项的活动不少于30场次。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等4个设

区市每市开展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其中“活动内容”第 1、2、3 项的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2. 9 月 6 日（星期二）前，各地各单位填写《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报告会、讲座、论坛类）计划表》和《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活动类）计划表》（请登陆江西省社联网站公告栏下载）。电子版发送至省社联科普处邮箱：jxskpj@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请寄送至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649 号江西省社联科普处 321 室（330077）。

3. 10 月 15 日（星期六）前，各地各单位填报《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佐证材料汇总表》，各设区市社联还须将“社科普及周”书面总结等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省社联科普处。

4. 省社联拨付的“社科普及周”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符合财务支出有关规定。“社科普及周”经费使用情况纳入省社联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范围。

联系电话：郑旭旭 0791-88592052，15270995455

晁 婷 15070030987

附件：1. 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报告会、讲座、论坛类）计划表

2. 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活动类）计划表

3. 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佐证材料汇总表

4. 江西社会科学普及 LOGO 标识



附件 1

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报告会、讲座、论坛类）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讲 题	主讲人相关信息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单位	听众对象、人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例：2022.9.20			

说明：1. 活动由举办单位自行安排组织落实，并将所有信息完整准确填报； 2. 各区市社联负责审核所属县（市、区）、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活动，并将所有活动信息汇总报送至省社联科普处； 3. 各区市（企业）社联、高校、省属社科学术社团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项目活动经本单位审核通过后，将计划表直接报送至省社联科普处。

拨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全称
	银行账号

附件 2

2022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活动类）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举办单位	参加对象	预计参加人数	活动覆盖面（个）			参与社科工作者（人）	
								县(市、区)	乡镇	村	专家学者	社科普及志愿者
			例： 2022.9.20									

活动形式：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展演 知识竞赛 研讨会 社科普及“六进” 新媒体科普
场馆开放日 其他

说明：1. 活动由举办单位自行安排组织落实，并将所有信息完整准确填报； 2. 各设区市社联负责审核所属县（市、区）、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活动，并将所有活动信息汇总报送至省社联科普处； 3. 各设区市（企业）社联、高校、省属社科学术社团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项目活动经本单位审核后通过后，将计划表直接报送至省社联科普处。

拨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户

附件 3

2022 年江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周项目佐证材料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举办单位	新闻稿编号 (可另附)	照片编号 (可另附)
1	例：地方采茶歌舞表演	展览展示	例：2022.9.20	赣南师科技学院	赣州市歌舞文化协会	1	1—5
2	例：重走长征路访谈教学	其他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赣州市红色文化研究会	2	6—10
活动内容第 1 项----场次，活动内容第 2 项----场次，活动内容第 3 项----场次							

注：1. 活动形式： 讲座、报告会、论坛 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展演 知识竞赛 研讨会 社科普及“六进”
 新媒体科普 场馆开放日 其他

2. 各地市的佐证材料由各设区社联负责汇总整理，统一打包发送至省社联科普处邮箱；省属社科学术社团、高校、企业社联以及其他单位按表要求填写后直接发送至省社联科普处邮箱。所有佐证材料发送时请标注“某某单位项目佐证材料”。

附件 4

江西社会科学普及 LOGO 标识



江西社会科学普及
Jiangxi Soci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